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30日
聲請人	宋兆武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114號及98年度上訴字第2525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於本票所填寫之金額短少於他人所授權之範圍，前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525號、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114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16號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)判處偽造有價證券罪確定。惟此種類型案件應屬民事問題，從而法院判決及所引用之法條均有違誤，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語。 1 二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前開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3 (二)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10號刑事判決撤銷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該院復以系爭判決二再論聲請人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乃以系爭判決三，認關於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(三)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1年10月1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6個月聲請期間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5 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7

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8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